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順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17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75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A 0 2之子，其知悉本院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違反該保護令所諭知之事項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的影響；暨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3 書記官 葉芳如

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6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17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8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9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20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3 為。

2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7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8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9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30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3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- 01 附件：
-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0172號起訴書